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2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租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关于向关联方出租设备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将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部分设备出租给你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租赁收入为 16,031.84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4%。租赁本次设备的集团下属公司大部分原为你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因 2017 年你公司资产出售变更为沈机集团子公司，本次出租的设备在以前年度及本年度也都为上述公司所使用，相关的租赁协议显示，该等设备的租赁期限为 1 年，即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但你公司直到 2018 年 12 月 28 日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备出租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和第 10.2.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8日